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5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11 年間犯殺人未遂、不能安全駕駛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施用毒品案件，前有毒品前科，難以戒除惡習，自我檢束能力低弱，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5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刑中勒戒戒治，經戒治輔導人員確認應可藉除惡行停止戒治，原處分卻仍載難以戒除惡習、自我檢束能力低弱；父親 82 歲無法走路，母親 72 歲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482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60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801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29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101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不能安全駕駛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犯行造成2名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，危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及公共環境衛生，及犯6件施用毒品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1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未繳清1萬2,520元犯罪所得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與其他受刑人互毆、拒絕作業、私自囤藥，而有4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多次毒品、強制性交、槍砲、逃亡、麻藥、強盜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刑中勒戒戒治，經戒治輔導人員確認應可藉除惡行停止戒治，原處分卻仍載難以戒除惡習、自我檢束能力低弱」之

部分，依前引法律規定，假釋之適用，以受徒刑之執行為前提，並依徒刑執行期間之教化矯治處遇成效為審查之範圍，有關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期間之處遇成效，依法不屬假釋審查之範圍。又訴稱「父親 82 歲無法走路，母親 72 歲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